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濮人社办〔2023〕68号

签发人：段升显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227号提案的 答 复

吴晓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就业人才职业能力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决策部署，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作为更高质量发展、更加充分就业、实现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建机制增投入、

提目标夯责任，以产业定方向、抓重点创特色，目前已初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上下同频共振、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市人社局积极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企业职工、农民工、重点就业群体等大力开展培训，截至目前，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7.91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5.76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55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9.37%、48%、38.75%。

一是工作责任重大。“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是省委、省政府立足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增收，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战略工程、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杨书记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亲自主持召开“部署会”、“现场推进会”，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场合多次对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并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列入 2023 年民生“十件实事”之首，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技能河南”建设已经成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是坚持高位推动。市政府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列入民生“十件实事”之首，高树目标、担当创新，在省定目标基础上拉升标杆（省定目标：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1.5 万人次、新培养技能人才 8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3.5 万人），谋划实施“15124”工程，即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新培养技能人才 12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4 万人。成立高规

格工作领导小组，市县两级均由书记任总指挥，市长、县长牵头抓总，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现场推进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等各级各类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高质量推进工作。

三是建立政策体系。高标准起草《濮阳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同时，还创新出台了“职业培训助企强技”“名师助企、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培训新型农民助力乡村振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培训持证”等“五大行动”方案和工作实施细则，为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制度保障。先后印发文件汇编 300 余册、制作“技能河南”宣传画册 30 余册、培训宣传彩页 2000 余张，提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

四是夯实工作保障。专班组织推进，市级层面成立濮阳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人社部门成立 7 个督导推进组分包 9 个县（区）和企业，对接 24 家市直单位和 4 所院校，形成了市级统筹、人社牵头、部门协作、四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周交办、月评价、季比武、年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五是创新实施“五大行动”。实施“职业培训助企强技”行动，围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全省创新实施“六单式”培训模式：用工企业下单、职工群众点单、职能部门亮单、培训机构接单、政府统一买单、服务部门填单，订单、定向式为

企业培训急需人才，培训专业、课时、实践等均根据企业需求设置，学员学习结业、考核合格后即可到企业上岗，实现了培训与就业的顺畅衔接。截至目前，为全市 380 余家企业培训化工、电商、安全操作等急需专业人才 4.1 万人次。鼓励引导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已有 106 家企业自评机构获批。其中，把中原大化、中原油田、百姓量贩等 5 家大型企业的培训中心列为补贴性培训机构，面向化工装备业、服务业培训企业职工 1.6 万人。与京东数字产业园区联合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向园区企业输送电商人才 1000 余人。鼓励企业建立培训基地，以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引领，建立濮阳绿色化工培训基地，聚焦化工产业新材料、新技能、新工艺全面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技能提升、转岗轮岗、安全操作等技能培训，每年培训约 8000 人次。天能集团濮阳公司为主体，发挥龙头示范带动作用，面对工业园区下游企业开展培训、评价工作。**实施“名师助企、校企合作”行动**，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名师助企”计划，发挥职业（技工）院校学科带头人、双师型教师等技能人才优势，精准对接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先后组织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名能源化工系骨干教师，深入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帮扶，累计培训技术工人 400 余人。**实施“校企合作”计划**，依托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技师学院在能源化工、数控加工等专业优势，与中原石化实业、联众兴业化工、河南雷佰瑞、沃森超高化工等 118 家企业开展合作，先后举办“蔚

林班” “化工应用技术”技能提升班，累计培养技术骨干 65 人、研发骨干 27 人、熟练工 625 人；先后开展化工、数控加工、汽车维修等急缺工种新型学徒制培训 492 人，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 37.85%。**实施“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人社、团委、教育、卫健、妇联等行业部门积极推进，92 家社会培训机构充分发挥补充作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青年创业、名师助企、医疗照护、“巧媳妇”培训，护理、康复、幼儿托教、家政、护工等社会急需工种实现培训即就业、就业即增收。全省率先举办返乡创业人员持证考试，组织全市 90 名返乡创业园区和项目负责人参加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持证培训考试。**实施“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扶持西红柿小镇、依禾农庄、万邦农产品批发市场、赵家村食用菌等涉农企业培训、农业农村培训、农民持证工作。全面推行“一村一品一店”模式，构建“一村育一品、一品响一店、一店富一片”的“农业+互联网”新业态。围绕整村推进思路，着眼区域自然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劳务输出优势，我市按照“参训农民+专家教授+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创业指导+政策扶持+跟踪服务”集成培育模式，着力打造濮阳县“禽蛋之乡”、清丰县“全国草腐菌第一县”和“全国红薯大县”、南乐县“瓜果大县”、范县“水稻种植”等特色品牌，培养一批懂技能、会经营、善管理、能创业的农村实用人才 1.86 万人、1.2 万人顺利实现增收，实现了培训促品牌、品牌带就业、就业促增

收的良性发展。开展“机关事业干部职工培训持证”专项行动，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带头示范作用，市委书记等 20 余位市领导带头持证，共开展机关事业干部职工考核认定 5 次，340 余人取得证书。

六是创新培育“六大技能品牌”“十大特色项目”。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建立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机制，按照“培训就业一体”原则，开发完善一批特色品牌职业培训项目，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中高端技能型培训品牌“濮阳化工”“濮上网红”，同时打造“濮阳医学大数据”“濮阳氢能”“南乐生物基”等特色项目；聚焦家政服务、生活餐饮等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重点培育高品质服务型培训品牌“龙乡家政”“濮阳味道”“濮阳美发”，同时打造“濮上佳肴”“清丰烧饼”“濮阳壮馍”等特色项目；依托制造业、建筑业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重点培育民生保障型培训品牌“中原焊工”，同时打造“清丰木匠”“濮阳农技”“濮阳收纳师”“台前汽配”等特色项目。在此基础上，提升打造“中原化工”“中原美发”“中原家政”等省级品牌和特色项目。如全国首家开展“收纳师”培训，初步建立“收纳师”培训标准、考核标准；“濮阳美发”已发展为区域特色培训品牌，拥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美发专业培训机构 6 家，濮阳技师学院和吴越职业培训学校是省级世界技能大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基地。近两年，全

市已培养 2600 余名优秀学员，毕业生创业、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

七是创新推动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开发。聚焦新能源产业技能人才开发工作，成立濮阳市新能源技能人才开发专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郑汴洛濮新能源发展规划》，为我市在新能源研发、生产、销售、维保、回收利用等方面提供技能人才支撑。聚焦产业集聚、绿色环保、混合经济的绿色石化产业，在蔚林化工率先建立绿色石化技能人才评价基地，在公司设立企业评价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内部职工和委托企业职工开展自主评价，组织我市石化产业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专家，开展技术交流，组织技能展示，开展技能竞赛，全面推动绿色石化产业发展。编制开发地方行业评价规范。围绕市场需要、社会关注，而国家还尚未出台职业技能标准的的新职业、新工种，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从业代表等专家，编制开发地方行业评价规范。目前，我市已编制开发了《整理收纳师》评价规范，作为濮阳市行业评价规范在全市发布，有效满足整理收纳行业从业人员的取证需求。

我们人社部门作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牵头部门，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人社担当、人社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人社力量。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建议，我们会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也请您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李爱伟

电话：566560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6日印发

